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转让价格为 2.79 元/股，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395 万元人民币。

●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 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ZHAO SHUWEN（赵淑文）
转让股份数量（股）	5,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0.59%
转让价格（元/股）	2.79
协议转让对价	1,395 万元人民币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完成过户后 2 个月内支付 50%股权转让款，4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其他：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持有旻杰投资 66.6%的股份，和旻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旻杰投资	213,946,550	25.06	-5,000,000	-0.59	208,946,550	24.47
ZHAO SHUWEN（赵淑文）	25,100,820	2.94	5,000,000	0.59	30,100,820	3.53
YAN YI MIN（严怿旻）	4,468,800	0.52	-	-	4,468,800	0.52
YAN JAMES	2,512,000	0.29	-	-	2,512,000	0.29
合计	246,028,170	28.81	-	-	246,028,170	28.8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持股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旻杰投资拟以协议方式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SHUWEN（赵淑文）。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旻杰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 ZHAO SHUWEN（赵淑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65Q1TX9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O SHUWEN（赵淑文）
成立日期	2009/11/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SHUWEN（赵淑文）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ZHAO SHUWEN（赵淑文）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澳大利亚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ZHAO SHUWEN（赵淑文）

2、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9%）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参照上市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395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 2 个月内支付 50%股权转让款，4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5、标的股份的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尽快就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交所办理相关审核确认工作和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其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对于未按时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受让方 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